

彰化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執行作業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二點修正總說 明

彰化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係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下達實施，因應本規定援引之中央法規已修改，交通部業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頒定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」，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廢止原法規「大眾運輸補貼辦法」，為完備本縣大眾運輸管理制度規章，爰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十二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規定依據為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刪除第五款上下引號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補貼款分攤比例依據為本辦法第十九條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
彰化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執行作業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 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及督導受補貼之市區公車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確實執行補貼計畫內容，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 <u>第五</u> 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	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及督導受補貼之市區公車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確實執行補貼計畫內容，依交通部頒訂之「 <u>大眾運輸補貼辦法</u> 」 <u>第十</u> 一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	為配合原依據之交通部法規已廢止並頒訂新法規，現行規定依交通部頒定之「大眾運輸補貼辦法」第十一條修正為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」第五條。
三、受補貼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腦驗票機與行車紀錄器，其中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個年度，以供查核。 （二）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，標明該路線接受本府補貼。 （三）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，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。 （四）確實執行經本府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。 （五）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，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，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審查。	三、受補貼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腦驗票機與行車紀錄器，其中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個年度，以供查核。 （二）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，標明該路線接受本府補貼。 （三）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，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。 （四）確實執行經本府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。 （五）實施「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」與「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」，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，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審查。	刪除第五款上下引號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十二、補貼款分攤比例依本辦法第<u>十九</u>條，中央政府分擔二分之一，本府分擔二分之一。	十二、補貼款分攤比例依本辦法第十八條，中央政府分擔二分之一，本府分擔二分之一。	為配合原依據之交通部法規已廢止並頒訂新法規，現行規定依交通部頒定之「大眾運輸補貼辦法」第十八條修正為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」第十九條。
---	--	--